

115年0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115年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策展	網路媒體	115.06.06-115.07.05	文教福利組	公務預算	原住民族文化館	15,000	樂舍有限公司	行銷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特展-第1檔「南島共生系列首部曲-原藝共聲」	電好媒體（暢NEWS、青年日報、ART TV TAIWAN、台灣新生報、大成報、青傳媒、觀傳媒、墨新聞、元丰傳媒、民眾日報、蕃薯藤、體面雜誌）、原文館臉書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